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壹零壹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分二圓金份每售零
 角二元一圓金年半
 四元二圓金年全
 角四元二圓金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 價報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張績武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汪永昌、孟鳴岐各給予洛書勳章。此令。

孫中堅給予乾元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呈報陸軍暫編第十二旅第一團團長田履廉剿匪殉職，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團長於此次守備泗陽之役，激戰三晝夜，身受重傷，城陷殉職，其妻子四人，亦同時投河殉難，殊堪矜憫，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義。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請將時鎔成一員以農林部農業經濟研究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行政院呈，請派樓作舟權理農林部農業經濟研究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社會處主任秘書葛振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那偉璋一員以福建尤溪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員陳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衛生處秘書周達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特任姚琮為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八九號
 三十七年九月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三十七年九月八日(三七)憲院參字第三八三號呈，為據行立法院呈送湖南省湘陰縣龍道濬等為請頒洲土執照事件不服地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指令 統(二)字第二四九號
 三十七年九月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四防字第三六四一八號呈，據內政、衛生兩部會呈，為廣東始興縣陳存心堂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請予褒獎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抄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仁惠濟羣」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衛生部部长 周詒春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二五〇號
 三十七年九月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九月三日四防字第三八九五八號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江西崇義縣周盛連，捐助該縣縣都鄉第五保國民學校建築校舍經費國幣壹萬零千萬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惠及童蒙」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长 朱家驊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二五一號
 三十七年九月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四防字第三六三一二號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江蘇金山縣陶進福捐助該省省立黃渡鄉村師範學校建築費國幣伍千萬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

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熱心教育」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长 朱家驊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二五二號 三十七年九月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四防字第三七六四三號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天津市張香樵捐助該市第十一區第十九保國民學校校舍全部房屋及基地，計值國幣壹拾壹萬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惠及青年」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长 朱家驊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二五三號 三十七年九月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四防字第三七五一一三號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西安市郝樊靜貞捐助該市第十一區第四中心國民學校國幣拾柒萬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輸財興學」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长 朱家驊

總統指令 統(二)字第二五六號 三十七年九月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四防字第三七四七二號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浙江嵗縣樓張順仙捐助該縣蔣橋鄉中心國民學校基金國幣貳萬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惠貽鄰校」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长 朱家驊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二五七號 三十七年九月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四內字第三八一五〇號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湖南寧鄉縣張王氏一案，經核相符，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造福桑梓」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二五八號 三十七年九月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九月四日人字第三九一四七號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湖南湘潭縣王志吾，捐助該縣私立王氏醴泉小學圖書館基金國幣陸千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樹人澤永」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长 朱家驊

總統指令 統(二)字第二五九號 三十七年九月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四防字第三七九七八號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浙江鄞縣金廷孫捐助該縣私立浙東中學房屋一幢，計值國幣一億一千三百六十八萬餘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长 朱家驊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二六〇號 三十七年九月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四防字第三八二七三號呈，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為四川榮縣陳漢宗捐助該縣私立榮南初級中學黃谷三百石，計值國幣壹萬伍千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惠及英髦」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长 朱家驊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〇三四號 三十七年七月七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六月份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s (e.g., 陳士稻, 金光耀), birth dates, and locations. Includes a section for '應通緝' (Persons to be tracked) and '被通告姓名' (Names of those notified).

顧小海男
周銘西同餘罕
楊子奇同 常熟
劉柱公同
沈發 (即沈同) 南海
申錦環 (即申鏡環) 同
王培森同

漢逃敵偽時 無錫 江蘇
奸亡期 同 高檢
同 同 淪陷時 同 同 司法
同 同 淪陷時 同 同 行政

同 同 淪陷時 同 同 司法
同 同 淪陷時 同 同 行政

同 同 淪陷時 同 同 司法
同 同 淪陷時 同 同 行政

同 同 淪陷時 同 同 司法
同 同 淪陷時 同 同 行政

同 同 淪陷時 同 同 司法
同 同 淪陷時 同 同 行政

同 同 淪陷時 同 同 司法
同 同 淪陷時 同 同 行政

同 同 淪陷時 同 同 司法
同 同 淪陷時 同 同 行政

同 同 淪陷時 同 同 司法
同 同 淪陷時 同 同 行政

同 同 淪陷時 同 同 司法
同 同 淪陷時 同 同 行政

同 同 淪陷時 同 同 司法
同 同 淪陷時 同 同 行政

公告

財政部國庫署二十七年八月經收國內外捐獻款清單

捐款人名稱	日期	原幣金額	折合國幣數	備註
總統府秘書長轉解衡陽地院看守所囚民捐款	八、四、	100,000.00	100,000.00	救濟捐
總統府秘書長轉解廣州長堤張金福君捐	八、四、	11,000,000.00	11,000,000.00	救濟捐
總統府秘書長轉解廣州長堤張志仁君捐	八、四、	11,000,000.00	11,000,000.00	救濟捐

中國國民黨駐南吧味直屬支部解黨員賴德裁捐款 八、八、 10,000,000.00 救國捐

共計 3,200,000.00元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度判字第四十一號 三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登)

原告 龍道濬 住湖南湘陰縣白馬鄉呷口第五保 其餘原告詳卷

被告官署 湖南省地政局(係湖南省建設廳之接收機關)

原告之訴駁回。緣湘陰縣白馬鄉蚌石、大下子湖、大小鯉魚湖、使湖、鄭家河、南夾子湖、蚌湖、竹子河、磯子山、磯子湖、計上自童子河(即鮎魚下)下至邊子湖止等處洲土，據原告龍道濬等訴稱，為其祖遺，共同管理百有餘年，有印契、糧券、縣誌、族譜及洲土鱗葬墳墳一百五十餘塚之事實，均為有力之證據，湖南省政府於民國十九年頒發湖南省濱湖各縣草山給照簡章時，限令濱湖洲土領照，原告原以私有洲土故未領照，因恐豪強覬覦冒領，遂於二十七年呈請建設廳保護，奉批仍應領照，否則准他人承領，原告遵即呈繳上列各證件，經驗明勘定給照，并繳照費四千九百元在案，旋該廳又以省府委員會常會決議，擬整理本省濱湖各縣公有洲土，停止發給執照，遂於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批示原告，所請給照未便照准，照費應予發還，原告不服，遂向湖南省政府暨地政部一再提起訴願，均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一)民國二十七年原告向湖南省建設廳所呈之文，係因洲土本為所有，恐有冒領，遂呈請保護，專係為他人冒領而發，建廳批令依照草山給照簡章辦理，繼又飭呈驗證據以憑委員勘辦，民等即將證件呈呈，并經委員勘明該洲土確屬民等所有，並又繳納照費，是建廳自當依法給照，雖蔣彥斌等略有爭持，然伊等終無契據呈驗，則洲土非民等所有而何，民等繼續呈請，奉到建廳批示，限蔣等一個月內將原領實業執照繳驗，候限期屆滿仍未繳照，所有蚌石竹子河等處淤荒着由該民等全部繳領，殊蔣彥斌等於限期一個月後仍無實業執照繳驗，則上開批示未段建廳即應施行，且查建廳卷宗余廳長籍傳親筆批判「既經核准有案，准予俟限期屆滿照案給照。」則建廳之核准給照，洵有肯定表示，自不受省府委員會議之拘束，乃延不給照，原決定不查明事實，坐任省府失

信於民，尤為違法。(二)湖南省所頒草山給照簡章及清理湖田章程，均須繳驗契據，方准給照，自無官荒淤土及私人所有之分，而概應驗契領照，該洲土確屬民等所有，混爭之蔣彥斌等，不能如限繳驗執照，建廳豈得不守批示而給照與民等，驗契給照既無公私之分，程序極為分明，何須再向法院為無謂之訟爭，請撤銷原決定，判令湖南省府依法給照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一)建設廳三十年八月十二日所為之批示，係以蔣彥斌等有無前實業執照為前提，而蔣等在限內呈明，係憑契管業，并請制止該訴訟人繳領，又鄭重聲明，已訴請內政部依法決定，是本案距終結之期尚遠，自不得擅發執照，雖經建設廳余前廳長於湖南省政府第二六次常會決議停止發照之後，批准發照，然係附有條件，嗣該廳依照議案自為糾正之批示，自難認為不合，應予維持，(二)查湖南省政府委員會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常會議決，停發給湖荒草山執照，係遵照行政院管照原則，將本省濱湖各縣公有洲土加以整理，建設廳依據上項定案，對訴訟人之請求不予核准，湖南省政府及地政部就其訴願予以駁回，於法自無不合，基上二點可知原批示自屬允當，請依法駁回等語。

按人民對於官產主張係其私有者，應向普通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不得提起訴願，(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一六號解釋)本件原告以湘陰縣所屬之白馬鄉蚌石等處洲土，主張為祖遺產業屬於私有，並提出印契糧券縣誌族譜，及洲土上之鱗葬墳墳百餘塚等，以為憑證，依湖南省濱湖各縣草山給照簡章，呈請湖南省建設廳給照，建設廳以湖南省政府委員會常會決議將本省濱湖各縣公有洲土加以整理，停止發給執照，遂未與原告給照，原告如認為損害其私有權利，自應向當地普通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乃逕提起訴願，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飭原告向當地司法機關提起所有權確認之訴，未予受理，一再駁回原告之訴願，按之上開說明均無不合，起訴意旨，殊不足採。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懲字第一一三號 三十七年九月十三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請審議青島直接稅局助理員于大波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八月五日以前令該字第四一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遵辦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從轉交，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